

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使
付
付
付

建设单位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
公司（盖章）

电 话 15695577810

传 真 /

邮 编 235000

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
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
路



编制单位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
公司（盖章）

电 话 15695577810

传 真 /

邮 编 235000

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
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
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				
主要产品名称	洗涤用品塑料包装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HDPE 包装容器 800 万只、PET 包装容器 2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HDPE 包装容器 800 万只、PET 包装容器 2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万元	比例	17.75%
实际总概算	41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18.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验收监测依据	13、关于《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淮烈环行〔2023〕20 号 2023 年 11 月 8 日）； 14、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4 年 8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中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table><tr><th>污染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4</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r></table>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表 1-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th><th>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th><th>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th></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480</td><td>480</td></tr></table>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4	颗粒物	20	1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480	48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4																						
颗粒物	20	1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480	480																					

BOD ₅	300	120	120
SS	400	310	310
NH ₃ -N	—	35	3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我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开展自主验收工作，经过本公司自行检查完善后，在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的基础上，已具备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我公司特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对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自主验收生产期间的排污情况进行现场监测。本公司通过组织本公司专业人员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和本公司自行核查的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安徽森居木业科技有限公司，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及空置厂房。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实际总投资 410 万元，扩建塑料瓶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依托现有）。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公示经营范围为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生产；专用化学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用洗涤剂、日用化学产品、专用化学产品、个人卫生用品、塑料制品、消毒剂销售。

2016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00 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80000 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检〔2017〕65 号）。

2023 年 5 月 26 日，项目经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5-340604-04-01-192301）并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烈环行〔2023〕20 号）。

2024 年 5 月 13 日，我公司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406003363944459001Z）。

2024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取得《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4-2024-21-M）。

目前，我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已建设完成，可达到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公司经内部核查本次工程实际总投资：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29%。

本公司开展自主验收期间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已验收规模及内容	本次验收环评工程规模及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液体洗涤剂生产线	位于 1#厂房内，3F、建筑面积 7118.04m ² ；包含 6 条液体洗涤剂自动生产线、3 条液体洗涤剂半自动生产线，年产 70000 吨液体洗涤剂	/	/	已验，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肥皂生产线	位于 1#厂房内，3F、建筑面积 7118.04m ² ；包含 3 条肥皂生产线，年产 7000 吨肥皂	/	/	已验，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塑料容器生产线	位于 2#厂房内，1F、建筑面积 4325.87m ² ；包含中空吹瓶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年产 4000 万只塑料容器	位于 2#厂房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含注塑机、中空吹瓶机等，年增产 1000 万只塑料容器	位于 2#厂房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含注塑机、中空吹瓶机等，年产 1000 万只塑料容器	年产 4000 万只塑料容器已验收，年产 1000 万只塑料容器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破碎车间	/	1F、建筑面积 180m ² ，位于 3#厂房东侧；新增 11 台破碎机，用于破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1F、建筑面积 180m ² ，位于 3#厂房东侧；新增 11 台破碎机，用于破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及研发楼	3F，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2160.45m ² ，主要为厂区职工提供产品研发及休息场所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宿舍	3F，位于办公及研发楼西侧，建筑面积 2314.72m ² ，主要为厂区职工住宿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原料区	位于 1#厂房内，用于暂存一般原料	/	/	已验，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罐区	位于 1#厂房西侧，用于暂存烷基苯磺酸钠等原料	/	/	已验，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2#原料区	位于 2#厂房内西侧，用于暂存塑料粒子、色母等原料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液体洗涤剂及肥皂成品库		位于 4#厂房，用于暂存成品液体洗涤剂及肥皂	/	/	已验，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塑料容器成品区		位于 3#厂房内东侧，用于暂存成品塑料容器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液体洗涤剂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 3#厂房内西侧，用于暂存半成品液体洗涤剂	/	/	已验，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给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清下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塑料容器生产线配套循环水冷却系统，设置 1 个冷却水池对产品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单个冷却池设计总容积 60m³	新增 1 个冷却水池对产品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单个冷却池设计总容积 60m³	购置 1 个冷却水池对产品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单个冷却池设计总容积 60m³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纯水工程		厂区现有 1 台 RO 反渗透净水机，供给冷却水池使用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动力工程		厂内现有 1 台高压空压机、2 台低压空压机，为吹塑等提供动力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电加热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塑料容器生产线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12000m ³ /h，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	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清下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设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设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设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外售；污泥干化后外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由原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由原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处置与环评一致；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含油抹布，催化剂也未更换，故暂未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催化剂，后续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催化剂后按规范要求处置，完善台账内容及危废处置协议
		地下水、土壤防渗	化粪池、事故池、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等设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一般防渗；除重点、一般和绿化外的其他区域	化粪池（依托现有）、事故池（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托现有）等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原料区等一般防渗；除重点、一	化粪池（15m ³ ）、事故池（200m ³ ）、危险废物贮存点（8m ² ）已做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原料区等已做一般防渗；除重点、一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般和绿化外的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	一般和绿化外的其他区域已做简单防渗	
	风险	应急预案、消防器材	应急预案、消防器材(依托现有)、事故池(依托现有)	项目已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表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已验收设备数量	扩建环评设备数量	目前全厂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备注
1	塑料容器生产线	中空吹塑机	3	9	12	9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2	7	9	7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3		吹瓶机	3	4	7	4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4		高压空压机	1	0	1	/	/
5		低压空压机	2	0	2	/	/
6		循环水泵	2	0	2	/	/
7		冷却水泵	2	0	2	/	/
8		冷却塔	1	1	2	1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9		破碎机	0	11	11	11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2.2.2产品品种

本项目产品为洗涤用品塑料包装容器。具体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已验收年产能	扩建环评设计年产能	本项目验收年产能	备注
塑料容器	4000 万只	1000 万只	1000 万只	HDPE 包装容器 800 万只、PET 包装容器 200 万只,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2.2.3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根据生产的需要，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8h。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文件内容与本项目情况对比如下：

表 2-4 项目建成后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未发生变化，原料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按相关环保报批文件执行，无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	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不会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未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厂区厂界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未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产品为塑料容器；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没有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均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综上，本项目工程内容无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 用量	实际项目用 量	备注
1	塑料 容器 生 产 线	HDPE 包 装容器	HDPE	1191.32t/a	1191.32t/a	外购新料、颗粒状 3-5mm、袋装，最大暂 存量 50t
2		PET 包装 容器	PET	96.24t/a	96.24t/a	外购新料、颗粒状 3-7 mm、袋装，最大暂存量 4.5t
3		瓶盖	PP	19.47t/a	19.47t/a	外购新料、颗粒状 3-5mm、袋装，最大暂 存量 0.85t
4		HDPE 包 装容器、 瓶盖	色母	36.32t/a	36.32t/a	外购、颗粒状、袋装， 最大暂存量 1.5t
5	公用		包装纸箱	50 万只	50 万只	本项目纸箱外购
6			水	1287.69m³/a	1287.69m³/a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7			电	120 万 kw/h	120 万 kw/h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1287.69m³/a（4.292m³/d），全厂年用水量 90978.69m³/a（303.26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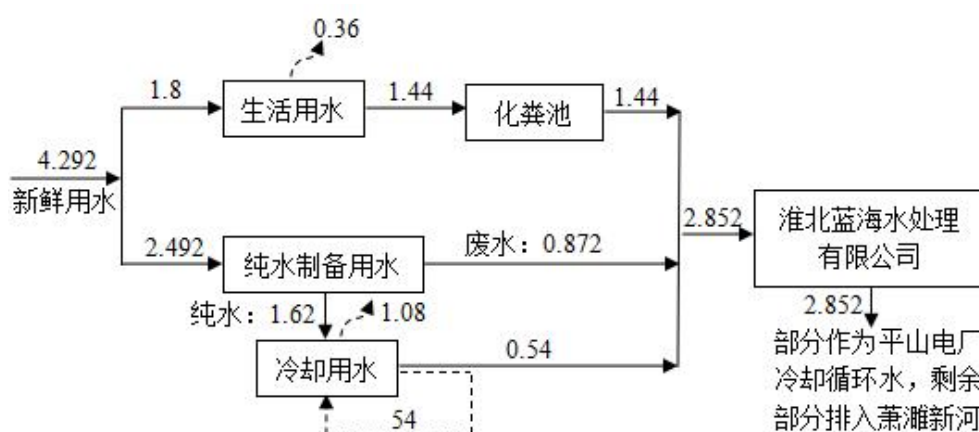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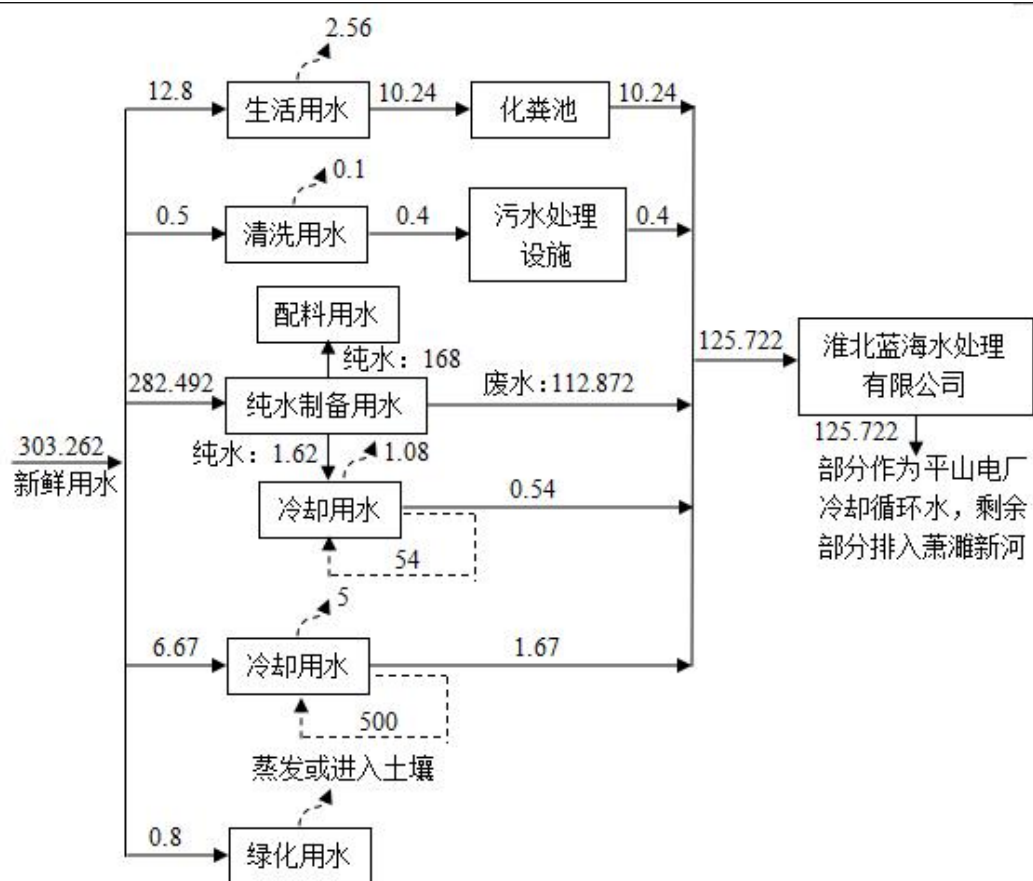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

PET 包装容器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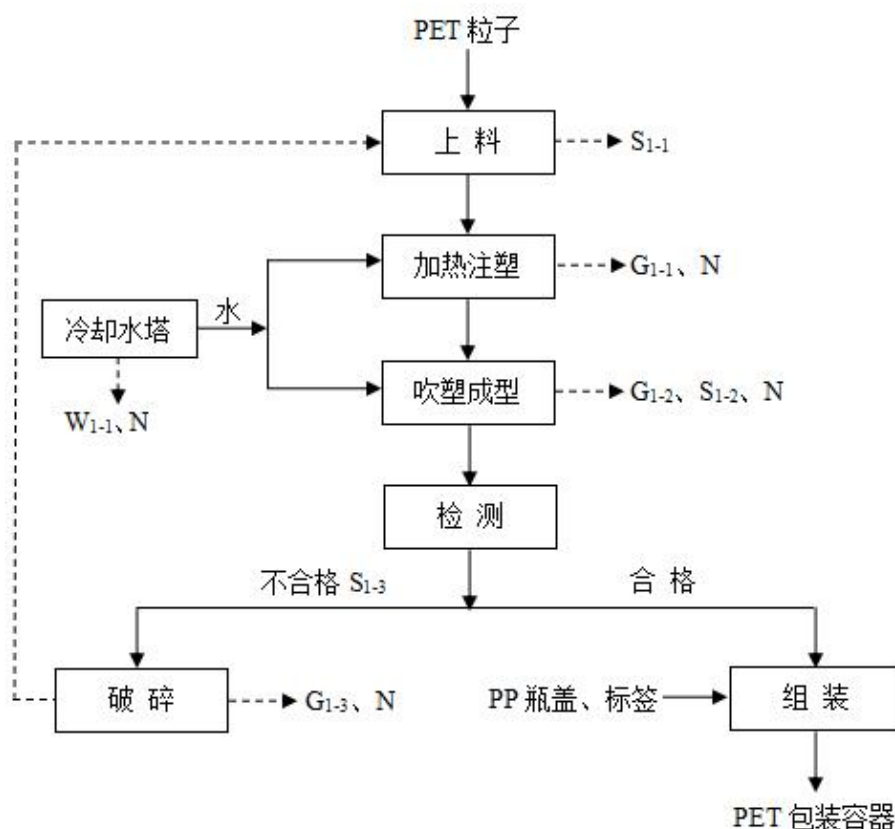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工艺流程说明：

此生产线工艺采用两步法，首先将 PET 粒子通过注塑机制成管胚后再通过半自动吹瓶机制成 PET 包装容器，详细工艺流程如下：

上料：以 PET 粒子原料，将其人工投入料筒中，再经系统自动传送至注塑机中。由于上料颗粒粒径较大，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₁₋₁）。

加热注塑：通过注塑机将 PET 粒子在高温（240℃左右）下由颗粒融成流体，流体被螺杆压力机迅速注射入模体内，注射速度快，注射时间短，成型后即瓶胚。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严格控制 PET 的加工温度在 240℃左右，小于各树脂的分解温度（PET 为 >300℃）。注塑机模具成型的同时采用冷却水塔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塔容积 60m³，为减少设备损伤，冷却水为纯水，循环使用，每四个月排放一次，定期补充损耗。

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_{1-1}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冷却废水（ W_{1-1} ）、不合格品（ S_{1-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吹塑成型：将注塑成型的瓶胚加入吹瓶机中吹塑成型。瓶胚置于吹瓶机的对开模中，外加温 $40-75^{\circ}\text{C}$ 使之软化后，立即在型胚内通入高压空气，使塑料瓶胚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脱模后，即得到中空的瓶身。吹塑成型的同时采用冷却水塔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塔容积 60m^3 ，为减少设备损伤，冷却水为纯水，循环使用，每四个月排放一次，定期补充损耗。

该工序产生吹塑废气（ G_{1-2}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冷却废水（ W_{1-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检测：中空瓶身经人工检验是否合格，合格产品进行到下一步工序，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_{1-3} ）。

破碎：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上料工序。

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_{1-3}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组装：经检漏合格的产品将 PP 瓶盖、标签与瓶身组装起来即为 PET 包装容器。

HDPE 包装容器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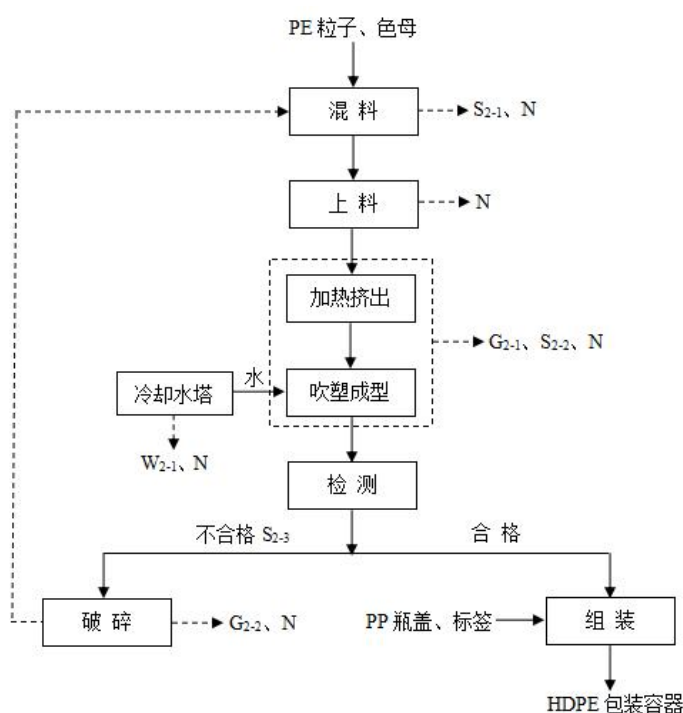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工艺流程说明：

此生产线工艺采用一步法，首先将 PE 粒子、色母按照比例混合，通过中空吹塑机制成管胚后直接吹塑成型，详细工艺流程如下：

混料：将 PE 粒子、色母按照 1：0.03 的比例人工投入料筒中混合搅拌，使原料混合均匀，以保证后续产品质量。由于混料颗粒粒径较大，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₂₋₁）及设备运行噪声（N）。

上料：混料完毕后再经系统自动传送至中空吹塑机中。由于上料颗粒粒径较大，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加热挤出、吹塑成型：充分混合后的原料在高温（260-280℃）下融成流体，熔融状态的原材料，通过螺杆挤出机挤出成管胚。

管胚进入中空吹塑机的对开模中，当一定量的管胚挤出完成之后，模具关闭，同时，底部通入压缩空气，以进行管胚膨胀，管胚紧贴模具内壁成型，成型的同时采用冷却水塔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塔容积 60m³，为减少设备损伤，冷却水为纯水，循环使用，每四个月排放一次，定期补充损耗。冷却后的中空瓶身脱模过程中，通过模具挤压会把多余的塑料截掉，截掉后的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上料工序。

该工序产生挤出、吹塑废气（G₂₋₁，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冷却废水（W₂₋₁）、废边角料（S₂₋₂）及设备运行噪声（N）。

检测：中空瓶身经人工检验是否合格，合格产品进行到下一步工序，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S₂₋₃）。

破碎：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上料工序。

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G₂₋₂）及设备运行噪声（N）。

组装：经检漏合格的产品将 PP 瓶盖、标签与瓶身组装起来即为 HDPE 包装容器。

PP 瓶盖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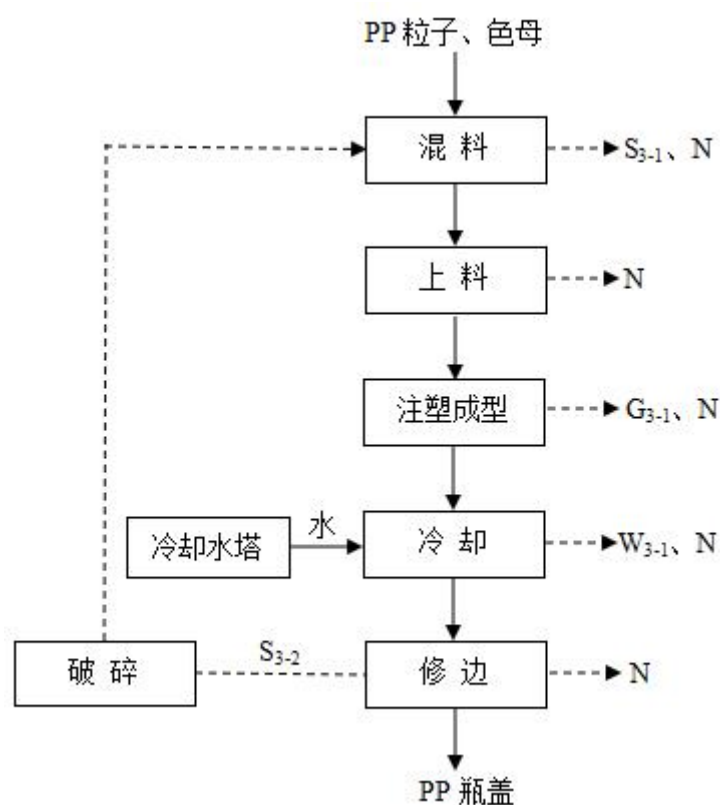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 PP 粒子、色母按照 1：0.03 的比例人工投入料筒中混合搅拌，使原料混合均匀，以保证后续产品质量。由于上料颗粒粒径较大，混料和上料过程没有粉尘产生。

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₃₋₁）及设备运行噪声（N）。

上料：混料完毕后再经系统自动传送至注塑机中。由于上料颗粒粒径较大，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注塑成型：通过注塑机将充分混合后的 PP 粒子及色母在高温（240℃左右）下由颗粒融成流体，流体被螺杆压力机迅速注射入模体内，注射速度快，注射时间短，成型后在设备内冷却至室温后取出，即为瓶盖。塑料粒子由气力输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机将塑料粒子电加热 240℃ 左右，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严格控制 PP 的加工温度在 240℃ 左右，小于各树脂的分解温度（PP 为 >300℃）。

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₃₋₁，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设备运行噪声（N）。

冷却：注塑机模具成型的同时采用冷却水塔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塔容积 60m³，为减少设备损伤，冷却水为纯水，循环使用，每四个月排放一次，定期补充损耗。

该工序产生冷却废水（W₃₋₁）、设备运行噪声（N）。

修边：人工对注塑后的工件进行修边，使边缘光滑平整即为平整。

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₃₋₂，设备运行噪声（N）。

破碎：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不外售。破碎过程中不同材质、不同颜色的原料采用不同的破碎机破碎，以避免混料致产品不符合标准，同时也避免了模具的频繁切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表3-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2	冷却废水		/	
3	纯水制备废水		/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1、PET 包装容器生产线有机废气

（1）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2）吹塑废气

吹塑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2、HDPE 包装容器生产线有机废气

（1）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2）吹塑废气

吹塑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3、PP 瓶盖生产线有机废气

(1)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4、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原料为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将其投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机密闭性好，不在原料中加入任何辅料，且破碎块较大，因此破碎外溢的粉尘量较少，本项目在修边、检验等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占产品总量的 1%，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13.4t/a。

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中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由于破碎机每天工作时间约 15 分钟，不能满足监测条件，故未对破碎车间排气筒进行颗粒物监测。

根据现场勘查，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 15m 排气筒排放。与环评设计处理设施一致，可满足有组织排放要求。关于破碎机运行时间的说明见附件 5。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 开孔情况
塑料容器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塑料容器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封闭，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无组织排放	/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图片见下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图片

3.1.3 噪声

本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破碎机、吹塑机、注塑机等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治理措施：

- ①已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高性能低噪音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放置在项目区中部；
- ③已加强管理，定期培训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降低人为噪声。

3.1.4 固体废物

本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含油抹布，催化剂也未更换，故暂未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催化剂，后续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催化剂后按规范要求处置，完善台账内容及危废处置协议）。

表 3-3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环评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利用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 t/a	本次验收实际利用和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	/	4.5	a、分类存放、袋装化收集； b、定点设加盖垃圾收集桶； c、日产日清，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5	4.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7	0.5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	0.38	0.38
3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292-001-06	13.4	破碎机破碎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回用于生产线	13.4	13.4	13.4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999-66	0.0043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回用于生产线	0.0043	/	/
5	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900-999-99	0.02	原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	/	/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5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0.54	0.54

7	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物	900-04 1-49	0.5	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含油抹布，催化剂也未更换，故暂未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催化剂	/	/	/
8	废催化剂		900-04 1-49	0.01		/	/	/

固废处理设施相关图片见下图：



3.1.5 土壤及地下水

污水管线、事故池（200m³）、化粪池（15m³）、危险废物贮存点（8m²）已做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原料区一般防渗；除重点、一般和绿化外的其他区域已做简单防渗。

原料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见下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及防渗

3.1.6 环境风险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淮北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备案编号：340604-2024-21-M）；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每年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定期对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情况进行检查。

应急物资相关图片见下图：



消防沙箱



事故应急池截流阀



消火栓



应急物资柜



灭火器箱



气体报警控制器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警戒绳
	
事故应急池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18.29%，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3-4。

2023 年 10 月，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烈环行（2023）20 号）。2024 年 5 月 1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增加扩建项目信息内容。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

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3-4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项 目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依托现有）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0	0
2	废气	塑料容器生产线废气	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30	32.2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5.0	5.3
3	噪声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	5.0	5.0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1.0	1.0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5.0	6.0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破碎机破碎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回用于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回用于生产线		
		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	由原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含油抹布，催化剂也未更换，故暂未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5	地下水、土壤防渗		污水管线（依托现有）、事故池（200m³）、化粪池（15m³）、危险废物贮存点（8m²）、危化品库等设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原料区等一般防渗；除重点、一般和绿化外的其他区域已做简单防渗	5.0	5.5
6	风险		设消防、事故池（200m³）、火灾报警系统；编制应急预案	8.0	8.0
7	环境管理和监测		定期监测	10	10
8	绿化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	2.0	2.0
合 计				71	75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实际执行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治理方案	环评治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塑料容器生产线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5%）后”再经 DA001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塑料容器生产线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DA002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机处理后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回用于生产线；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由原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修订）》中相关要求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机处理后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回用于生产线；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由原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废活性炭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处置与环评一致，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含油抹布，催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化剂也未更换，故暂未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催化剂
	地下水、土壤防渗	污水管线、事故池（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托现有）等设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原料区等一般防渗；除重点、一般和绿化外的其他区域等做简单防渗	/	污水管线、事故池（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托现有）已做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原料区已做一般防渗；除重点、一般和绿化外的其他区域已做简单防渗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风险	消防（依托现有）、设置事故池（依托现有）、火灾报警系统（依托现有）；编制应急预案	/	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200m³）；项目已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4-2024-21-M）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图布置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申请对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拟利用现有用地扩建塑料容器生产线，所用原料主要为 HDPE、PET、PP 塑料粒子、色母粒子等，拟购置中空吹瓶机、注塑机、全自动吹瓶机、半自动吹瓶机、破碎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增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71 万元。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5-340604-04-01-192301）。

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工艺、性质、位置、规模、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2)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塑料容器生产线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设置软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设置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

(3)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

措施：

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由原厂家定期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且须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8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和建议	落实情况
1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废水排放可以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塑料容器生产线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设置软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设置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塑料容器生产线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设置软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设置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
3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	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并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了各类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

	的粉尘、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由原厂家定期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由原厂家定期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含油抹布，催化剂也未更换，故暂未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催化剂，后续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催化剂后按规范要求处置，完善台账内容及危废处置协议
5	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309--11 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烟粉尘排放量 0.0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341 吨/年；本次计算非甲烷总烃的量 0.047 吨/年，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批复要求，且能够满足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4年9月19日至9月20日，本公司在开展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因此特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9月20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现场检测并出据检测报告。自主验收监测期间，我企业相关人员已通过沟通交流确定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相关环境检测资质，出据的文件具有真实性，被国家环保部认可。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进行本项目排污情况监测期间相关技术人员实施的质控措施如下：

1、检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使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进行检测分析；

3、现场检测、采样和实验室检测设备均经过检定（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4、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1 噪声仪器校核表

项目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dB)	使用后校准(dB)	标准值(dB)	示值偏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4.09.19	昼间	AWA6022A型	94.0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4.0	94.0	-0.2	±0.5	是
	2024.09.20	昼间		93.8	94.0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4.0	94.0	-0.2	±0.5	是

6、监测方法、仪器汇总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5-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0.168mg/m ³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2024-04-02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4mg/L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3-10-15	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 XC-J13-4	2024-05-17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噪声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10	2024-08-26	/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10	2024-08-1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7	2024-04-0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4 年 9 月，本公司在开展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期间，结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具体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本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气

6.2.1 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G1）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分别为（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6.2.2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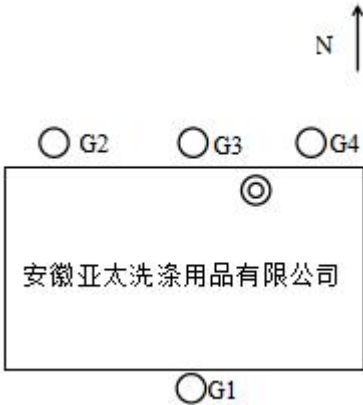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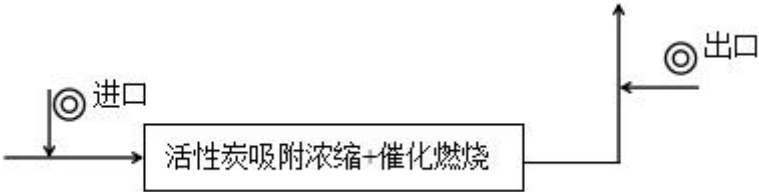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4 废气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南风）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DA001 排气筒（塑料容器生产线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监测示意图			

6.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6-5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	LeqdB（A）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对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验收期间两天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其中，2024 年 9 月 19 日 HDPE 包装容器生产量为 2.4 万只，PET 包装容器生产量为 0.6 万只，负荷为 90.91%；2024 年 9 月 20 日 HDPE 包装容器生产量为 2.45 万只，PET 包装容器生产量为 0.6 万只，负荷为 92.42%。连续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 90.91%、92.42%，均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析表

验收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万只/d)	实际生产量(万只 /d)	生产负荷 (%)
2024-9-19	HDPE 包装容器	2.67	2.4	90.91
	PET 包装容器	0.66	0.6	
2024-9-20	HDPE 包装容器	2.67	2.45	92.42
	PET 包装容器	0.66	0.6	
平均生产负荷%				91.6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024-9-19	1	7.07	6.63×10 ⁻²
			2	6.55	6.00×10 ⁻²
			3	6.68	6.29×10 ⁻²
		2024-9-20	1	7.06	6.39×10 ⁻²
			2	6.73	6.25×10 ⁻²
			3	6.60	6.15×10 ⁻²
	出口	2024-9-19	1	1.81	1.64×10 ⁻²

			2	1.55	1.41×10^{-2}
			3	1.46	1.37×10^{-2}
		2024-9-20	1	2.23	2.14×10^{-2}
			2	1.76	1.68×10^{-2}
			3	1.50	1.46×10^{-2}
限值标准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最大测量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23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74.6%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mg/m^3)	2024-9-19	第一次	0.268	0.297	0.346	0.318
		第二次	0.256	0.313	0.345	0.314
		第三次	0.280	0.300	0.364	0.310
	2024-9-20	第一次	0.254	0.313	0.344	0.304
		第二次	0.269	0.307	0.359	0.331
		第三次	0.277	0.313	0.376	0.311
	限值标准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最大浓度值		0.376mg/m^3			
	结果评价		合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非甲烷总 烃(mg/m^3)	2024-9-19	第一次	0.30	0.78	1.47	0.95
		第二次	0.25	0.83	1.34	0.87
		第三次	0.31	0.90	1.41	0.92
	2024-9-20	第一次	0.28	0.89	1.27	0.94
		第二次	0.21	0.82	1.12	0.81
		第三次	0.20	0.91	1.20	0.84
	限值标准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最大浓度值		1.47mg/m^3			
	结果评价		合格			

表 7-5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9-19	晴	28	100.4	南风	1.2	62
		28	100.5	南风	1.2	63
		28	100.6	南风	1.3	62
2024-9-20	晴	32	100.2	南风	1.1	55
		32	100.3	南风	1.1	55
		32	100.3	南风	1.2	54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破碎粉尘。

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破碎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其中 DA001 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浓度为：6.782mg/m³，平均产生速率为：0.063kg/h；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1.7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16kg/h，去除率为 74.6%。

(2) 总量计算

项目非甲烷总烃根据项目实际最大生产时间（300d/a，8h/d）、平均生产负荷 91.67%，按照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核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中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由于破碎机每天工作时间约 15 分钟，不能满足监测条件，故未对破碎车间排气筒进行颗粒物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可满足原环评要求。本项目总量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7-6 项目总量计算过程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污染物	计算过程	本次排放量 (t/a)	核定总量 (t/a)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214 \times 2400 \times 0.9167 \times 10^{-3} = 0.047 \text{t/a}$	0.047	非甲烷总烃：0.341。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核定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年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341t/a。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19	完成日期	2024-09-19~2024-09-25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浑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6	7.5	7.7	/
氨氮 (mg/L)	1.42	1.86	1.35	1.56	0.025
悬浮物 (mg/L)	10	8	7	9	4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206	215	191	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58.8	58.8	59.6	61.7	0.5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0	完成日期	2024-09-20~2024-09-26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浑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7	7.6	/
氨氮 (mg/L)	1.67	1.60	1.64	1.58	0.025
悬浮物 (mg/L)	7	10	8	12	4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207	193	199	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59.1	57.3	61.1	60.0	0.5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水污染排放总量纳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pH 值最大值为 7.7（无量纲），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86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L，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215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61.7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淮北

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编号	位置		测量值（db（A））
2024.9.19	N1	东厂界	昼间	57.2
	N2	南厂界		52.9
	N3	西厂界		51.7
	N4	北厂界		60.6
	N1	东厂界	夜间	43.7
	N2	南厂界		43.7
	N3	西厂界		53.1
	N4	北厂界		49.6
2024.9.20	N1	东厂界	昼间	56.3
	N2	南厂界		62.0
	N3	西厂界		55.1
	N4	北厂界		60.2
	N1	东厂界	夜间	53.3
	N2	南厂界		46.1
	N3	西厂界		52.0
	N4	北厂界		45.8
限制标准	3 类：昼间 65db（A）， 55db（A）			
最大测量值	昼间 62db（A）， 53.3db（A）			
达标情况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同时符合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破碎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DA001高15m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2高15m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封闭，加强通风的措施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2db（A），夜间最大值为53.3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含油抹布，催化剂也未更换，故暂未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催化剂，后续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催化剂后按规范要求处置，完善台账内容及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由原厂家定期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不在厂内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6、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309--11 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控制值为烟粉尘：0.0002t/a、挥发性有机物：0.341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0.047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中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由于破碎机每天工作时间约 15 分钟，不能满足监测条件，故未对破碎车间排气筒进行颗粒物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破碎粉尘经“集气设施+软帘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与环评设计处理设施一致，可满足有组织排放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要求，且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的八种情形。

表 8-1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的种情形

序号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的八种情形	项目落实情况
1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不存在此情况
2	超标超总量排污；	不存在此情况
3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不存在此情况
4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不存在此情况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不存在此情况
6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此情况
7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不存在此情况

同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

的意见：

表 8-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予验收的情形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此情况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此情况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此情况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此情况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此情况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此情况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此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此情况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此情况

综上，建议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建议：

-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帐，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按照环评报告表、排污的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定期进行监测。
- 4、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需要重点防渗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规范事故池建设。

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采样及现场图

附件 1 年产 80000 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年产 80000 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3 《烈山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附件 4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5 关于破碎机运行时间的说明

附件 6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7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一般固体废物台账记录》部分

附件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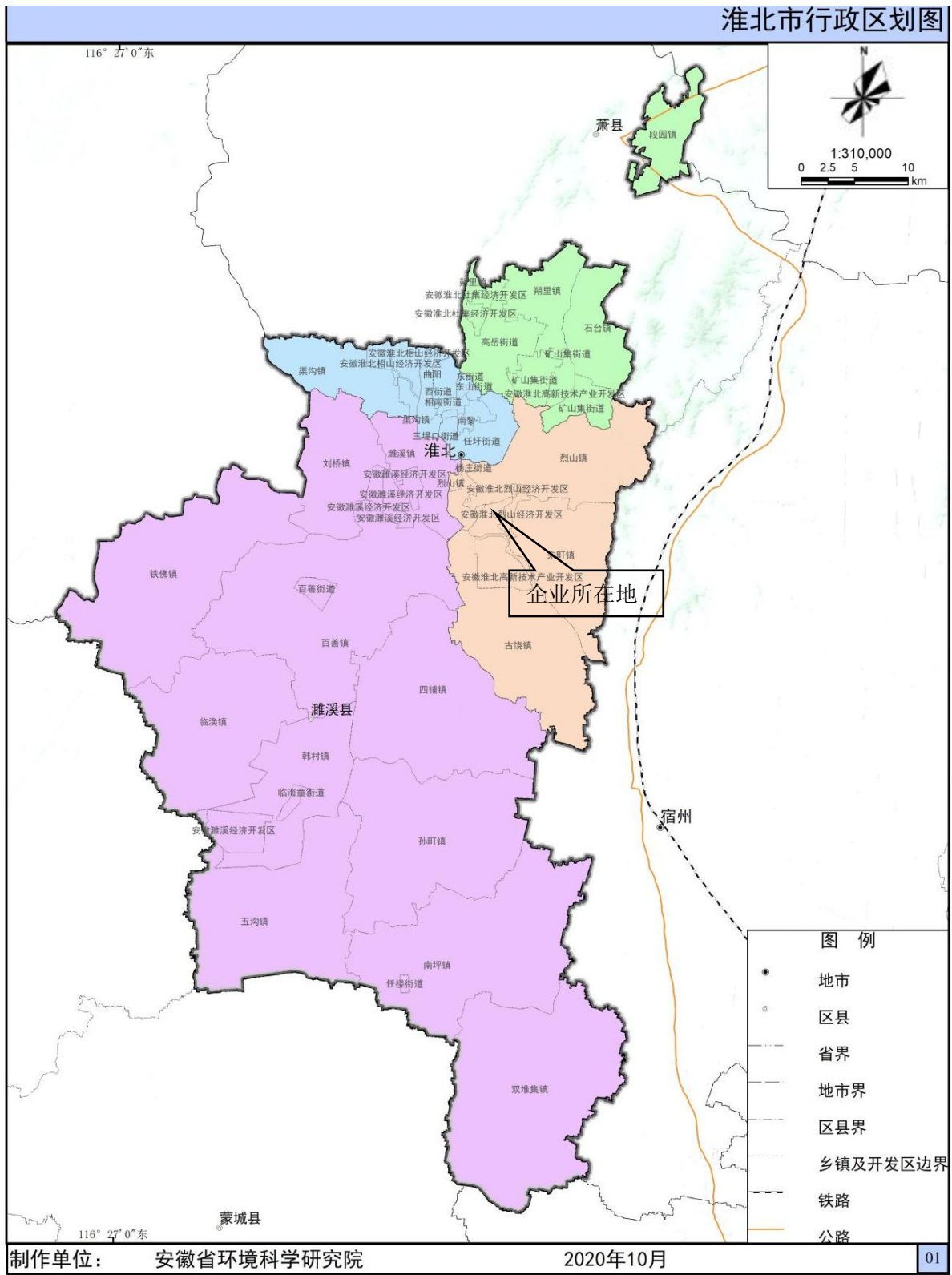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40604-04-01-192301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HDPE 包装容器 800 万只、PET 包装容器 2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HDPE 包装容器 800 万只、PET 包装容器 200 万只		环评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淮烈环行（2023）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日期	2024.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5.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6003363944459001Z			
	验收单位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1、92.42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17.75%			
	实际总投资	4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8.2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³/h、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003363944459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19、20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86	——	——	0.856	——	——	——	——	4.542	——	——	——	——
	化学需氧量	1.843	191~215	480	0.189	——	0.1734	——	——	2.032	——	——	——	+0.1734
	氨氮	0.184	1.35~1.86	35	0.015	——	0.0013	——	——	0.199	——	——	——	+0.0013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0.0002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3	1.46~2.23	60	0.047	——	0.047	0.311	——	0.077	0.341	——	——	+0.047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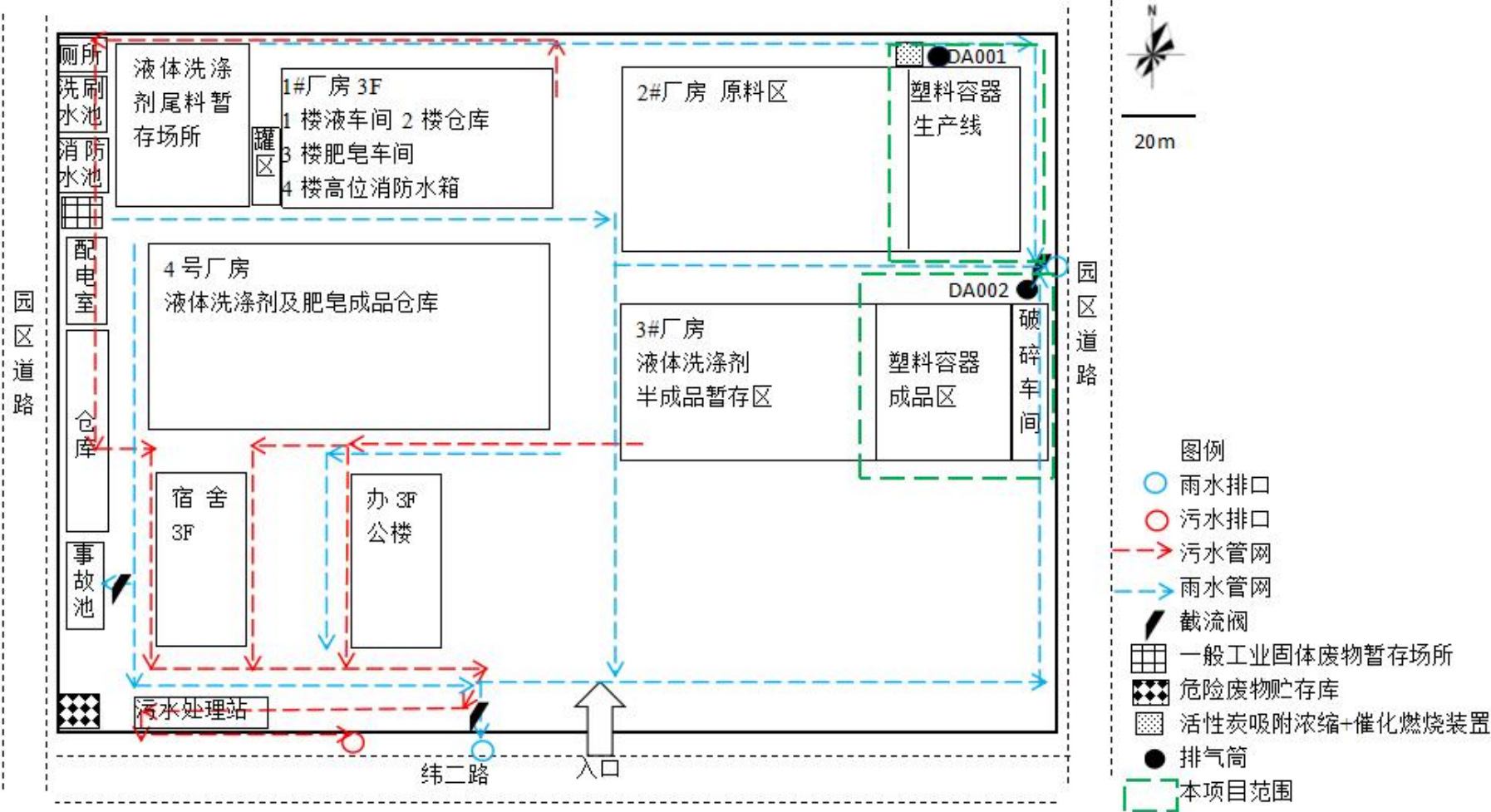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采样及现场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东侧雨水排口



厂区南侧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提升泵



事故池截流阀



事故应急池



注塑机软帘收集



破碎机软帘收集



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附图 3 项目采样及现场图

附件 1 年产 80000 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拟在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新建年产 80000 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391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规模、位置、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可行的。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中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加强产噪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燃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第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SO_2 :0.01 吨/年、 NO_x :0.063 吨/年)后,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加强车间内通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0.03 吨/年)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后排放。卫生防护距离(50m)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3、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 A/O 法工艺,设计处理流量为 1t/d)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COD :0.14 吨/年、氨氮:0.014 吨/年)及接管要求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必须按规范设置排污口。

4、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做好固废在厂区内储存的相关防护工作:污泥经过危险废物鉴别后,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5、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对噪声源进行治理,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特别是生产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各废水管线、危险废物贮存区、围堰、事故水池等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的场所。

7、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验收前按规定完成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设置事故池一座,在化学品仓库及车间地面、生产线周边设置围堰。

8、采纳报告表中的其他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须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请烈山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经办人:

大.子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验[2017]65 号

关于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对相关材料审查后，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项目规模为年产 8 万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主要产品为液体洗涤剂、肥皂。该项目环评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我局审批通过。工程实际总投资：1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0 万元。

二、烈山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调查报告》表明，项目已经完成了整改，车间

新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置环保标识标牌，环境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项目建设能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淮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淮环验〔2017〕036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开发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验收监测，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3中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废气：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标准。

（三）噪声：经验收监测，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液洗生产线产生的残渣及皂肥边角料，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塑瓶边角料，处理切碎后回用；纸箱边角料外售；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四、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善，验收资料齐全，基

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五、项目正式生产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内部环保管理和完善环保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台账档案资料，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注塑车间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收集效率，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包装车间通风换气，改善员工工作环境。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应急演练，避免污染环境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

六、请烈山区环保局根据验收结论，做好该项目使用期间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至烈山区环保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政务服务中心
专用章

抄：烈山区环保局

附件3 《烈山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烈山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40604-04-01-192301	
项目法人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03363944459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_烈山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占地6500平方米,建设塑料瓶生产线,所用原料主要为HDPE、PET、PP塑料、色粉、色母等,拟购置中空吹瓶机、注塑机、全自动吹瓶机、半自动吹瓶机、破碎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加热、挤出、吹瓶、冷却、清理毛边、破碎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00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4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烈山区发展改革委 2023年05月26日				
备注	请接本通知后,按项目建设基本程序,抓紧办理相关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审查等手续。手续齐备后,抓紧实施该项目。(涉及容积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开发强度指标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为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烈环行（2023）20 号

关于《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申请对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拟利用现有用地扩建塑料容器生产线，所用原料主要为 HDPE、PET、PP 塑料粒子、色母粒子等，拟购置中空吹瓶机、注塑机、全自动吹瓶机、半自动吹瓶机、破碎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增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

投资 71 万元。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5-340604-04-01-192301）。

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工艺、性质、位置、规模、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2）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塑料容器生产线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设置软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设置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

（3）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由原厂家定期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

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且须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烈山区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附件 5 关于破碎机运行时间的说明

关于破碎机运行时间的说明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客户要求,我公司需要分别用不同的破碎机破碎颜色不同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调试期间的运行经验,推算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总产能的 1% (13.4t/a、44.67Kg/d)。根据生产情况需要,必须当天及时添加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工人在有一定量的情况下及时破碎,每次破碎时间约为 15 分钟左右。受破碎车间面积 (180m²) 限制,我公司最多能储存 3 天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破碎机破碎能力 (180-500Kg/h) 推算,最大限度开启破碎机的时间不会超过 45 分钟。

特此说明!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6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监测委托书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已建成，环保设施也已同步建设完成，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 7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	
联系人	代广洲	电话	15695577810	
验收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万只)	实际生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2024-9-19	HDPE 包装容器	2.67	2.4	90.91
	PET 包装容器	0.66	0.6	
2024-9-20	HDPE 包装容器	2.67	2.45	92.42
	PET 包装容器	0.66	0.6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8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309--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 雷山工业园纬三路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预处理后接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濉新河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类	☐ 鼓励类 ☒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0002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311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氨氮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021 年)	VOC _s 减排量 (吨/年)	552 (剩 399.1542)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O _x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金冠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技改 (2021 年)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31.961 (剩 10.438)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
2、改扩建项目（已审批的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
原烟粉尘指标 (吨/年)	——	原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吨/年)	0.03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烟粉尘排放量 0.0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431 吨/年;
- 2、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0.0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311 吨/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污染负荷;
- 3、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 张超

审核人:

李善

审批人:

杨晓飞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600336394445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3363944459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3日至2029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淮北市
		区县 (4)	烈山区
注册地址 (5)		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	
行业类别 (7)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50'48.21"	中心纬度 (9)	33° 52'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6003363944459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33639444-5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解杰	联系方式	1361179878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复配工艺	液体洗涤剂	70000	吨
	肥 (香) 皂	7000	吨
上料-注塑-吹塑-检验	塑料容器	5000	万只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吸附/催化燃烧法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
2#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物理化学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1#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蓝海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催化剂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 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 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物资部门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设备厂家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 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 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本公司 2020 年 5 月更换使用管道热气，燃气锅炉停用，清洗废水经厂区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汇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
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QXZ(HB)-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 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 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 1、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态	1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VOCs	4000元/吨	焚烧

注: 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车费: 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 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 按每批次结算一次,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 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 采取双方协商收费,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 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4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 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 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 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4000 元服务费，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发票 10 日内结清处置费。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壹次，如增加清运按 1000 元/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雪梅

电话：18726876721

2024 年 7 月 25 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仇新柱

电话：18055552977

2024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1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一般固体废物台账记录》部分

表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产生部门填报）

产生工序名称：污水处理

产生日期：2023.10.27

废物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名称：900-039-49 废活性炭

转移日期：2023.10.27

产 生 情 况					转 移 情 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23.6.12		150	kg			周生振	23.6.12		150	危废库	周生振	王德全
23.8.27		150	kg			周生振	23.8.27		150	危废库	周生振	王德全
23.10.27		240	kg			周生振	23.10.27		240	危废库	周生振	王德全
24.7.29		1箱				周生振	24.7.29		1箱	危废库	周生振	王德全

注：1、本单由危险废物产生部门填写，适用于危险废物日清的情形；其他情形可做适当调整。2、转移日期、时间：为废物转移产生环节的日期和时间，如 11 月 1 日，16: 55。3、废物去向：此危险废物转移的去向（如废物贮存部门名称）。如果直接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则还应当填写转移联单编号。4、本表宜按月装订成册；不同编号废物可分别填写记录表，以利于汇总统计。（每种危险废物单独成表，一表对应一种危险废物）



表 2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贮存部门填报)

废物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名称: 900-039-49 废活性炭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23.6.12		吸附处理	150	kg			危废库	王德全	王楠						
23.8.27		吸附处理	150	kg			危废库	王德全	王楠						
23.10.27		吸附处理	240	kg			危废库	王德全	王楠						
24.7.9		吸附处理	1箱				危废库	王德全	王楠	24.8.29		540kg	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王楠	王德全

注: 1、本单由废物贮存部门填写。2、废物来源: 此危险废物的来源(如废物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3、废物存放位置: 此危险废物在贮存库的具体位置。4、废物去向: 此危险废物转移的去向。内部自行利用或处置的, 填写内部利用或处置部门的名称。委托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 填写外单位的名称、许可证编号, 转移联单编号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代码。5、本单宜按月装订成册; 不同编号废物可分别填写记录表, 以利于汇总统计。(每种危险废物单独成表, 一表对应一种危险废物)

表3 2023-202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年度报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源/车间	废物流向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	上年度产生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车间	废液单位处理	凌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520kg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盖章)

填报人：毛爱敏

联系电话：1826976721

填报日期：2024年8月23日



注：1、表头横线处填写企业名称；本表每年填写一次，不同工序产生同类别的废物，需分别编号以示区别。2、废物代码：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3、废物流向：包括自行利用处置的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若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需填写“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栏。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废品车辆登记表

序号	日期	车牌号	废品类型	数量	净重量 (吨)	单价	总金额	登记人	保安确认	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供应商 确认
1	1.15	皖F48233	废纸箱	1车	2.80	1100	3080	王辉	胡玉龙	杜晓霞、吴楠、刘年
2	1.29	皖F82810	废塑料	1车	0.17	3000	510	王辉	李书	杜晓霞、吴楠、刘年
3	2.19	皖F48233	废纸箱	1车	2.90	800	2326	王辉	李书	杜晓霞、吴楠、刘年
4	2.25	皖F82810	废塑料	1车	0.15	3000	450	王辉	李书	杜晓霞、吴楠、刘年
5	2.25	皖F82810	废编织袋	1车	0.35	800	280	王辉	李书	杜晓霞、吴楠、刘年
6	3.13	皖F48233	废纸箱	1车	2.63	1100	2893	王辉	胡玉龙	杜晓霞、吴楠、刘年
7	3.20	皖F82810	废塑料	1车	0.17	3000	510	王辉	李书	杜晓霞、吴楠、刘年
8	4.8	皖F48233	废纸箱	1车	2.38	1100	2618	王辉	胡玉龙	杜晓霞、吴楠、刘年
9	4.28	皖F82810	废编织袋	1车	0.27	800	216	王辉	胡玉龙	杜晓霞、吴楠、刘年
10	5.15	皖F48233	废纸箱	1车	2.84	1100	3124	王辉	李书	杜晓霞、吴楠、刘年
11	5.23	皖F82810	废塑料	1车	0.71	3000	630	王辉	李书	杜晓霞、吴楠、刘年
12	6.12	皖F82810	废塑料	1车	0.13	3000	390	王辉	李书	杜晓霞、吴楠、刘年
13	6.24	皖F48233	废纸箱	1车	2.39	1100	2629	王辉	李书	杜晓霞、吴楠、刘年
14	7.18	皖F48233	废纸箱	1车	1.95	1100	2145	王辉	李书	杜晓霞、吴楠、刘年
15	8.2	皖F82810	废塑料	1车	0.25	3000	750	王辉	胡玉龙	杜晓霞、吴楠、刘年
16	8.2	皖F82810	废编织袋	1车	0.81	800	648	王辉	胡玉龙	杜晓霞、吴楠、刘年
17	9.26	皖F48233	废纸箱	1车	3.84	1100	4224	王辉	李书	杜晓霞、吴楠、刘年

附件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6003363944459
法定代表人	解杰		联系电话	17305618666
联系人	代广渊		联系电话	1569557781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 (经度: 116.846135, 纬度: 33.863265)			
预案名称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较大-大气 (Q1-M1-E1) +较大-水 (Q1-M2-E2)		
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切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解杰		报送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3 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2024091300803YK1

检测 报 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24091300803YK1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 纬二路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4 年 11 月 04 日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 溶解氧测定/JPSJ-605

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多 功能声级计/AWA5688、便携 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	---------------------------------	---

2 排放限值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DA001 出口	60mg/m ³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4.0mg/m ³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1.0mg/m ³

2.3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pH 值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6-9（无量纲）
氨氮		35mg/L
悬浮物		310mg/L
化学需氧量		48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mg/L

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4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牛中奥、何志
实验人员：孙文亮、林佳佳、周笑笑、余天赐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4-09-20~2024-09-21	
	采样位置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 指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采样频次				
2024-09-19	第一次	7.07	6.63×10 ⁻²	1.81	1.64×10 ⁻²
	第二次	6.55	6.00×10 ⁻²	1.55	1.41×10 ⁻²
	第三次	6.68	6.29×10 ⁻²	1.46	1.37×10 ⁻²
2024-09-20	第一次	7.06	6.39×10 ⁻²	2.23	2.14×10 ⁻²
	第二次	6.73	6.25×10 ⁻²	1.76	1.68×10 ⁻²
	第三次	6.60	6.15×10 ⁻²	1.50	1.46×10 ⁻²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DA001 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4-09-19	DA001 进口	第一次	/	0.2827	9377
		第二次	/	0.2827	9155
		第三次	/	0.2827	9413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5	0.2827	9043
		第二次	15	0.2827	9104
		第三次	15	0.2827	9387
2024-09-20	DA001 进口	第一次	/	0.2827	9046
		第二次	/	0.2827	9282
		第三次	/	0.2827	9325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5	0.2827	9605
		第二次	15	0.2827	9561
		第三次	15	0.2827	9700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4-09-21~ 2024-09-22	检出限 (mg/m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09-19	第一次	0.268	0.297	0.346	0.318
	第二次	0.256	0.313	0.345	0.314
	第三次	0.280	0.300	0.364	0.310
2024-09-20	第一次	0.254	0.313	0.344	0.304
	第二次	0.269	0.307	0.359	0.331
	第三次	0.277	0.313	0.376	0.311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4-09-20~ 2024-09-21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09-19	第一次	0.30	0.78	1.47	0.95
	第二次	0.25	0.83	1.34	0.87
	第三次	0.31	0.90	1.41	0.92
2024-09-20	第一次	0.28	0.89	1.27	0.94
	第二次	0.21	0.82	1.12	0.81
	第三次	0.20	0.91	1.20	0.84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4-09-19	晴	28	100.4	南风	1.2	62
		28	100.5	南风	1.2	63
		28	100.6	南风	1.3	62
2024-09-20	晴	32	100.2	南风	1.1	55
		32	100.3	南风	1.1	55
		32	100.3	南风	1.2	54

7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09-19		完成日期	2024-09-19~2024-09-25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浑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6	7.5	7.7	/
氨氮	1.42	1.86	1.35	1.56	0.025
悬浮物	10	8	7	9	4
化学需氧量	203	206	215	191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8.8	58.8	59.6	61.7	0.5
结论	对标准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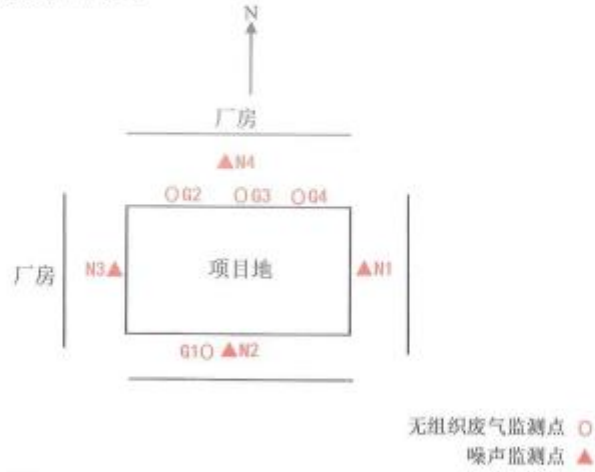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09-20		完成日期	2024-09-20~2024-09-26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浑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7	7.6	/
氨氮	1.67	1.60	1.64	1.58	0.025
悬浮物	7	10	8	12	4
化学需氧量	207	207	193	199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9.1	57.3	61.1	60.0	0.5
结论	对标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4-09-19	2024-09-20	2024-09-19	2024-09-20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7.2	56.3	43.7	53.3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2.9	62.0	43.7	46.1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1.7	55.1	53.1	52.0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0.6	60.2	49.6	45.8
备注			2024-09-19 昼间天气晴，风速 1.2m/s，夜间天气晴，风速 1.3m/s。 2024-09-20 昼间天气晴，风速 1.1m/s，夜间天气晴，风速 1.2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南风)



注: 1.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3.865424°N,116.842013°E; N2:33.864861°N,116.840862°E;

N3:33.865369°N,116.839612°E; N4:33.866536°N,116.840682°E.

2. 此报告编号代替原有报告编号[2024091300803YK], 原有报告作废。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胡芮芮

审核: 张婷婷

批准: 王敬生

日期: 2024.11.04

日期: 2024.11.04

日期: 2024.11.04